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47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鎮雄

被上 訴 人　謝馥羽

訴訟代理人　袁裕倫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張容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有下列事實尚欠明瞭，有再調查之必要，應再開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：

㈠、請被上訴人於2週內陳報下列事項：

⑴、提出證人○○○於原審所證，被上訴人以西聯匯款方式匯給證人○○○做為清償上訴人之匯款記錄等證明；及證人○○○所證，以匯款或網路銀行轉帳予上訴人之匯款記錄等證明。

⑵、被上訴人關於原判決附表三編號1至16所示以現金清償，如有其他具體事證或證據方法，請一併提出。

㈡、本件定於民國115年3月16日上午11時20分於第34法庭續行準備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崇道

法　官　林孟和

法　官　李慧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周巧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